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健保署 111 年 9 月 2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初核)要旨

申請人診所承辦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因違反本保險規定，該署業於 111 年 8 月 30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處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停止特約 3 個月，負責醫師李○○於停止特約期間、負有行為責任醫師顏○○、黃○○、鍾○○、林○○、陳○○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 1 個月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在案。本案核定追扣情形如下：

- (一) 申請人診所於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11 月期間虛報醫療費用計 7 萬 2,935 點，核算追扣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11 月(3 年裁處權期間內)虛報之醫療費用金額計新臺幣(下同)5 萬 6,148 元(5 萬 6,115 點，按○區牙醫總額各季平均點值換算)，以及追扣 108 年 1 月至 7 月(5 年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醫療費用計 1 萬 6,820 點。
- (二) 另該署配合法務部調查局○○市調查處檢視搜索扣押證物，經逐一比對，發現申請人診所 107 年 7 月至 110 年 11 月期間查無製作牙周病統合治療紀錄，卻申報醫療費用共計 4,012 件、1,120 萬 1,530 元(1,095 萬 1,600 點，按○區牙醫總額各季平均點值換算；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期間以 1 點 1 元計)之違規情事，依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以下簡稱特約合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併予追扣。

二、健保署 111 年 10 月 2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複核)要旨

申請人診所申請複核，經健保署重行審核，認為違約事證明確，仍維持原核定。

三、申請理由要旨

- (一) 其診所不僅負責醫師李○○具有「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之資格，亦有多名牙醫師具有相同資格可進行治療計畫，若以其他未進行「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醫療業務之診所相類比其診所進行「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之數量顯然並非公允，其診所在多名牙醫師共同執業之情況下，累計進行 4,012 件之「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應屬合理數量，自不得以其診所進行之「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數量較多而認其診所有以不正當或以虛偽之證明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 (二) 其診所負責醫師李○○於診所執業時，如有向健保署申領「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健保費用，均有對申領費用紀錄之患者進行牙周病之醫療行為，此有醫療行為確認書、病患病歷紀錄、牙周病檢查紀錄表及全民健保就醫日報表可稽。另部分患者接受「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之起因係有其他牙科醫療需求(例如牙齒矯正、拔智齒等)，並於就醫後經診斷發現有牙周病症狀，故先針對牙周病進行治療，待牙周病病情獲得控制後，方對患者進行原本預計進

行之醫療處置，故部分患者主觀上會認為接受的是拔智齒或牙齒矯正等療程而非牙周病治療，且因「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應進行3次療程，故患者於180日之療程期間內至少必須至診所看診3次，又從醫療門診紀錄觀之，如該患者在180日內有看診3次以上之就醫紀錄，即屬進行「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

- (三) 縱部分患者之「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同意書或進行醫療計畫之其他病歷資料有所缺漏，惟是否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證明申報醫療費用，應視有無實際對患者進行醫療行為，而非檢視醫療之資料是否完整無缺漏，故其診所於進行「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時或有因部分醫療同意書或資料缺漏未向患者要求填寫或已填寫後不慎遺失，惟該缺漏之文書資料不影響「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醫療行為確實有實際進行施作之事實，自無以查無製作牙周病統合治療紀錄為由，逕認其診所有虛偽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 (四) 再者，原行政處分訪問之保險對象並不具牙科專業知識，故其陳述不足以認定申請人有上開違規事實，且保險對象亦無提供任何證據證明其診所確有上開違規行為。是以，原行政處分僅單憑訪問保險對象之陳述即認其診所有「虛報牙周病統合治療費用」及「自費醫療同時虛報健保醫療費用」等違規情事，顯屬率斷而有違誤。
- (五) 末查，原行政處分以「有關貴所於111年6月13日陳述意見會議中補充提交之紀錄表1箱…發現疑似事後重新製作，爰核不足採信」等語，而認其診所提供之紀錄表等資料不足採信。惟其診所於111年6月13日至健保署○區業務組會議室進行會議，並依健保署指示陳報病患黃○○之病歷紀錄及牙周病檢查紀錄表，以資證明確有接受病歷上所記載之相關醫療行為，然健保署僅以「疑似」事後重新製作紀錄表不足採信為由，即對其診所做成不利益之行政處分，然其診所提供之病患病歷紀錄、牙周病檢查記錄表、全民健保就醫日報表等文件資料均係其診所之牙醫師於門診結束後24小時內由助理協同製作完成，故上開資料之可信性當屬無疑。

四、健保署提具意見要旨

- (一) 申請人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經該署於111年8月30日以健保○字第000000000號函處以停約3個月，本案僅依據該處分事實及行為時特約合約第17條規定，予以「追扣虛報金額5萬6,148元及追扣虛報費用1萬6,820點」，而非虛報事實之認定；至本案追扣無製作牙周病統合治療紀錄卻申報醫療費用計4,012件1,120萬1,530元之核定，係依據行為時特約合約第17條規定，予以追扣，並非虛偽申報之認定。是以，申請理由稱以4,012件「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之數量較多及以查無製作牙周病統合治療紀錄表為由，逕認申請人診所有虛偽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顯有誤解。該署之行政調查證據完備，並對申請人診所有利不利事項皆予注意，所為追扣之核定並無違誤。

(二)經查申請人所提之審議理由，皆與申復之理由相同，並未提供新事證及理由，該署業已於111年10月20日以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複核在案，摘述如下：

1. 「醫療機構應督導其所屬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親自記載病歷或製作紀錄，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前項病歷或紀錄如有增刪，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月、日；刪改部分，應以畫線去除，不得塗燬。醫囑應於病歷載明或以書面為之。但情況急迫時，得先以口頭方式為之，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書面紀錄。」、「醫療機構製作電子病歷，應依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所為之簽名或蓋章，以電子簽章為之。病歷製作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電子簽章。」分別為醫療法第68條暨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11條明定，本案經檢視檢調機關所扣押申請人診所內相關病歷正本，未見醫師簽名或蓋章(包括電子簽章)，核已違反上開規定。

2. 申請人於111年5月30日陳述意見會議中表示會回去清查有無其他申報不正確案件，復於111年6月13日第2次陳述會議中補充提交紀錄表1箱，並稱非事後製作，故無其他不正確申報之案件等語；惟經該署比對所提供之紀錄表，發現屬於事後重新製作，理由如下：

(1)原檢調搜索扣押文件中，有製作牙周病統合治療紀錄表病患之治療紀錄(以下稱扣押紀錄)，於申請人提供之補充治療紀錄(以下稱補件紀錄)，發現有重複製作之情事。

(2)經逐一比對扣押紀錄及補件紀錄，重複製作者達54件。

(3)此外，該54件重複製作之補件紀錄，核予部分扣押紀錄之醫師章戳樣式、病患年齡及全部測量數值皆為不同。

3. 爰此，申請人聲稱補件紀錄係檢調搜索前製作且為搜索當日未扣得之資料，歎難採認。亦即，該署○區業務組依扣押紀錄逐一比對，並就查無製作牙周病統合治療紀錄卻申報醫療費用者予以追扣，所為之核定並無違誤。

(三)另有關保險對象黃○○病歷及牙周病檢查紀錄表部分，經查該保險對象並非申請人診所之違規個案，與本案所為核定無涉。

理由

一、法令依據

(一)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特約醫院、診所、助產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居家護理機構、居家呼吸照護所適用)第17條第1項第4款。

(二)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前段。

二、卷證

健保署111年8月30日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含業務訪查訪問紀錄)、病歷、「牙周病檢查記錄表(版本A)」、「牙菌斑控制記錄表」、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16日○○○字第0000000000號爭議審定書及健保署意見書。

三、審定理由

- (一) 依卷附前開相關資料顯示，本件係緣起於健保署接獲民眾檢舉顏姓牙醫師出資開設連鎖牙醫診所(含申請人診所)，並聘任多位牙醫師到處支援看診，疑涉未確實執行牙周病統合治療、自費醫療又申報健保、實際看診醫師與申報醫師不符等情事，該署於109年10月30日至12月4日期間派員訪查訪問黃○○等11位保險對象，發現保險對象並未接受完整牙周病統合治療，或於牙齒矯正、植牙、製作牙套自費療程期間並未因(牙科)疾病就醫，而申請人診所卻虛報該等保險對象牙周病統合治療、牙周病支持性治療等醫療費用，及「侵襲性牙周炎」、「齲齒」、「口腔黏膜炎」等疾病之醫療費用，合計虛報108年1月至109年11月間多筆醫療費用計7萬2,935點(其中3年裁處權期間內為5萬6,115點)，另比對檢調機關搜索扣押證物，發現申請人診所107年7月至110年11月期間未製作牙周病統合治療紀錄，卻申報醫療費用共計4,012件、1,095萬1,600點，先以111年8月30日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處申請人診所自111年11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停止特約3個月，申請人診所負責醫師李○○於停止特約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嗣依前開111年8月30日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認定之事實(虛報黃○○等11位保險對象醫療費用7萬2,935點)，以及比對檢調機關扣押證物結果(共計4,012件欠缺牙周病統合治療紀錄、1,095萬1,600點)，以111年9月2日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核定追扣醫療費用合計1,102萬4,535點(72,935點+10,951,600點=11,024,535點)。
- (二) 申請人主張原行政處分(即健保署111年8月30日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訪之保險對象不具牙科專業知識，其陳述不足以認定其診所有上開違規事實，且保險對象亦無提供任何證據證明其診所確有上開違規行為，原行政處分僅單憑訪問保險對象之陳述即認其診所有「虛報牙周病統合治療費用」及「自費醫療同時虛報健保醫療費用」等違規情事，顯屬率斷而有違誤云云，惟查申請人不服健保署111年8月30日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為之核定，循序申經健保署複核後，已另案向本部申請審議，業經本部審認健保署依法製作之業務訪查訪問紀錄，推定具有真實性，健保署依據前開業務訪查訪問紀錄等資料，認定違規事實，並無不合，並以112年3月16日○○○字第0000000000號爭議審定書審定「申請審議駁回」有案，申請人所稱，核不足採。
- (三) 另申請人主張其診所如有向健保署申領「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健保費用，均有進行牙周病治療醫療行為，健保署僅以「疑似」事後重新製作紀錄表不足採信為由，對其診所做成不利益之行政處分，然其診所提供之病患病歷紀錄、牙周病檢查紀錄表、全民健保就醫日報表等文件資料均係其診所之牙醫師於門診結束後24小時內由助理協同製作完成，故上開資料之可信性當屬

無疑云云，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部第三章第三節牙周病學「牙周病支持性治療」(診療項目編號 91018C)及第五章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診療項目編號 91021C-91023C)等支付規定，醫療院所申報「牙周病支持性治療」及「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一、二、三階段等費用，應檢附相關牙周病檢查紀錄表、牙菌斑控制紀錄表等資料供審查，若無該等紀錄表，相關費用即不予支付，而本件健保署依檢調機關搜索扣押之資料，逐一比對，發現系爭 4,012 件並無製作牙周病檢查紀錄表、牙菌斑控制紀錄表，申請人卻申報牙周病治療相關醫療費用，乃予以追扣，經核並無不合。至申請人事後於 111 年 6 月 13 日補提之「牙周病檢查紀錄表(版本 A)」及「牙菌斑控制紀錄表」等資料，業經健保署比對檢調機關扣押之紀錄表後，認為屬事後重新製作，且該補件紀錄中有 54 件與部分扣押紀錄之醫師章戳樣式、病患年齡及全部測量數值皆為不同，業經健保署複核核定及意見書予以論明，已如前述，復經本部再次比對卷附前開 54 位保險對象之「牙周病檢查紀錄表(版本 A)」，亦認為檢調機關第一時間扣押之紀錄表與申請人補附之紀錄表，不僅牙周囊袋深度數值不同外，保險對象年齡、治療前總齒數、術前術後醫師姓名等亦不相同，自難執為本案之論據，例舉如下：

1. 保險對象年齡：如施○○，檢調機關扣押之紀錄表記載為 71 歲，申請人補附之紀錄表卻記載為 70 歲；陳○，檢調機關扣押之紀錄表記載為 73 歲，申請人補附之紀錄表卻記載為 75 歲；黃○○，檢調機關扣押之紀錄表記載為 58 歲，申請人補附之紀錄表卻記載為 57 歲。
2. 治療前總齒數：如黃○○，檢調機關扣押之紀錄表記載為 27 顆，申請人補附之紀錄表卻記載為 28 顆；聶○○，檢調機關扣押之紀錄表記載為 26 顆，申請人補附之紀錄表卻記載為 27 顆。
3. 術前術後醫師姓名：如趙○○，檢調機關扣押之紀錄表記載術前醫師為龔○，申請人補附之紀錄表卻記載為林○○；李○○，檢調機關扣押之紀錄表記載術前醫師為李○○，申請人補附之紀錄表卻記載為劉○○。
4. 另保險對象謝○○部分，申請人診所補附 2 份「牙周病檢查紀錄表(版本 A)」，該 2 份紀錄表所載牙周囊袋深度數值不相同，亦與檢調機關扣押之紀錄表不同。

(四) 綜上，健保署核定追扣系爭醫療費用，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暨第 25 條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提起給付訴訟，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逾新臺幣 40 萬元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相關法令：

- 一、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特約醫院、診所、助產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居家護理機構、居家呼吸照護所適用）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乙方申請之醫療費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乙方負責，經甲方查核發現已核付者，應予追扣：四、其他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